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

111 學年度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辦法

一.目的:

- 1.激發學生研習自然科學之興趣，並培養正確之科學方法及態度。
- 2.培養學生運用觀察、實驗、分析、綜合等方法解決日常生活問題。

二.競賽科目: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

三.競賽日期及地點:【要參加的同學，請注意考試時間】

- 1.初賽：(1)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每科 80 分鐘
(2) 地球科學每科 50 分鐘

初賽日期：物理:111 年 8 月 08 日(一): 14:00~15:20

化學:111 年 8 月 09 日(二): 14:00~15:20

生物:111 年 8 月 10 日(三): 14:00~15:20

地科:111 年 8 月 11 日(四): 14:00~14:50

初賽地點：晚自習教室。

- 2.複賽：每科 120 分鐘

複賽日期：111 年 9 月 20 日(二)第 5, 6 節(暫定)

複賽地點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實驗室。

四.參加對象:全校高中部同學。

五.競賽方式及內容:

- 1.初賽：筆試。(每科正取八名，備取八名)
- 2.複賽：實驗相關知能與實驗操作。
- 3.筆試佔總成績 40%，實驗操作佔總成績 60%。

註：實驗操作為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
- 4.競賽命題以高中教學的各科教材內容為主。

六.獎勵: 各組錄取前三名與佳作三名，頒發獎狀。選出選手代表參加

高雄市實驗能力競賽，物理及化學各 2 人，生物及地科各 1 人

七.報名科數：每人可報名 1 至 4 科，複賽時僅能擇 1 科參加。

八.報名方式：111 年 8 月 1 日前以表單提交或班級報名表報名。

<https://forms.gle/TabAs5qKUESi7DbNA>



九.報名參加同學，若臨時不克參加，請向設備組請假；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
十.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